附件1

城镇燃气管道周边建设工程涉动土作业确认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工程项目名称** |  |
| **工程地址** |  |
| **工程内容** | 道路改造 | 基础探查 | 基坑开挖 | 护坡保护 | 穿越、顶管 | 其他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动土工况概述** |  | **动土时间** | **年 月**  日 |
| **确认内容** |
| 1.是否签署地下燃气管道保护协议 | 是 / 否 |
| 2.是否人工查明地下燃气管道分布情况 | 是 / 否 |
| 3.是否制定地下燃气管线保护方案 | 是 / 否 |
| 4.是否配备燃气管道保护工程师 | 是 / 否 |
| 5.是否实施《动土令》制度 | 是 / 否 |
| 6.是否做好作业技术交底 | 是 / 否 |
| 7.是否已联系市燃气集团参加动土活动的旁站指导 | 是 / 否 |
| 8.燃气管道是否已采取硬隔离措施 | 是 / 否 |
| 9.燃气管道标志标识是否清晰 | 是 / 否 |
| 10.是否制定燃气管道保护应急预案 | 是 / 否 |
| 11.是否存在其他问题： | 是 / 否 |
| **动土作业确定说明** |
| □ 经现场确认，建设主体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市燃气集团已严格落实上述要求，且已现场核实，同意动土施工。□ 经现场确认，建设主体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市燃气集团对上述要求落实不到位，不同意动土施工。 |
| **签字确认** |
| **建设项目监管单位：****电话：** **日期：** | **辖区住房建设局：****电话：** **日期：** | **街道办：****电话：** **日期：** | **市燃气集团：****电话：** **日期：** | **建设单位：****电话：** **日期：** | **施工单位：****电话：** **日期：** | **监理单位：****电话：** **日期：** |

**备注：**本表格签字人员由各单位委派。针对同一个工地涉及燃气管道周边**工况改变、多次动土、单位变更**等情况，建设单位应组织各相关单位重新签订《涉动土作业确认表》。该表格**一式四联**，**建设项目监管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市燃气集团**各执一份存档。

动土作业确认要求

一、100%签署地下管线保护协议

开工前，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必须与市燃气集团签订地下管线安全保护协议，明确各方责任主体的主体责任，做到管线保护工作责任清楚、任务明确。并与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加强联系沟通，建立联动机制，齐抓共管，制定好地下管线保护措施。

二、100%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

设计阶段及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必须到档案部门、规划国土部门、地下管线（设施）产权单位（管理单位）查询并收集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有地下管线、设施现状资料。无现状资料或位置难以判断的，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探测，确保100%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，管线不明不施工。

三、100%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

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必须与市燃气集团协商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，并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保护方案，共同报市燃气集团认可。

四、100%配备管线工程师

地铁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均应设置施工现场管线保护工程师，建立现场管线平面图和管线台账。建设单位管线工程师对现场涉及地下管线的作业进行协调和指挥；施工单位管线保护工程师组织人员现场踏勘、核实，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，认真做好交底、现场监护工作；监理单位管线保护工程师应参与管线保护工作全过程，对涉及管线区域的施工活动进行旁站监理。

五、100%实施《动土令》制度

建立动土作业《动土令》制度，施工现场动土作业前，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共同签署《动土令》，对管线安全再确认。签署各方，特别是管线工程师对开工前管线的确认、施工过程中的风险把控等环节负主要责任。

六、100%做好作业技术交底

建设单位必须组织市燃气集团进行现场技术交底（书面、影像方式）；施工单位在施工或动土作业前，向各钻探班组或机械操作人员、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，施工期间机械操作人员发生变化的，施工单位应在其上岗作业前再次交底，确保地下管线保护的各项要求传达到一线作业人员，并在施工过程中有效落实管理人员带班作业制度。

七、100%落实动土旁站指导

动土前，建设单位必须与相应的市燃气集团协商旁站指导事宜，并通知市燃气集团人员到场旁站指导动土施工作业，直到动土施工作业完成。

八、100%采取硬隔离措施

动土前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（设施）采取硬隔离措施，通过铺设金属钢板、金属防护网等方式采取硬隔离。

九、100%燃气管道周边警示标识清晰明显

市燃气集团要加强燃气管道警示标识管理，对燃气管道周边第三方工地、人员密集等重点区域要增设立体警示标识，通过拉警示带、张贴警示标语、采取硬隔离标识等措施提升警示效果。

十、100%制定制定管道保护应急预案

建设单位要组织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与市燃气集团协商制定燃气管道保护应急预案，明确施工现场及周边燃气管道及控制阀门分布情况，要将应急预案纳入现场技术交底内容，开工后必须组织一次应急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，能够做到第一时间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